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员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交易及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任何一个适用百分比率达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可获豁免股东会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个适用百分比率达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关连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可获豁免披露或公告的关连交易）；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担保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会计年度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如需）。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九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一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至少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对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如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连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者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远程参加股东会的，应事先按照股东会通知要求完成登记及身份验证，并将个人信息发送给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网络链接及密码参加股东会。在不影响股东会正常召开的情况下，董事会和主持人将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安排远程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言及提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就特定事宜放弃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者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而这些获授权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于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投票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本规则第二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二）项所议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不会存入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连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连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连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会审议关连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连股东的范围。关连人士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关连人士未主动回避表决时，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连人士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连人士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关连交易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连人士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连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者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采用电子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要求，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作出，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四十七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第四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务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会决议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案，股东会审议批准。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